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志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2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麥志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工作證、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各壹張、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補充「基於縱其代為收取之款項為詐欺之犯罪所得，再轉交他人此等款項即足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麥志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游志欽』之指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5時許，前往向陳黃麗卿收取款項時，出示不詳之人所交付貼有麥志文照片之偽造特種文書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麥智文、職務：營業員），於取款後交付由不詳之人偽造『麥智文』簽名、『葉世禧』印文、『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私文書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1張予陳黃麗卿」。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04 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起訴書已敘
07 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時，持上開偽造工作證、上開
08 偽造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為在旁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
09 並扣得該偽造工作證、該偽造宏祥現金存款收據，此據被告
10 供承在卷，故起訴書漏未敘及被告同時有行使偽造特種文
11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亦漏引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而此部分犯行與前開論科之洗錢、詐欺取財罪間，
14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如後述），應為起訴效
15 力所及，且此部分漏引法條業經蒞庭檢察官予以補充且本院
16 當庭告知，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
17 究，特予說明。

18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均有犯意聯絡
19 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
20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1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2 (三)刑之減輕

23 (1)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
24 施，然經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得手，為未遂犯，爰
25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按既
26 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2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28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29 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31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

01 送本院之113年12月9日刑事答辯狀，本院卷第45至51頁）及
02 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此有被告本院
03 審理筆錄可參，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4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5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7 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送本院之
08 113年12月9日刑事答辯狀，本院卷第45至51頁）及本院審理
09 時均自白之一般洗錢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
10 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
1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
12 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3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
14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15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臺
17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送本院之113年12月9日刑事答辯狀，本
18 院卷第45至51頁）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之參與犯罪組織犯
19 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
20 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該條項減刑部分，將由
21 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22 (四)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23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有謀生能力，
24 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由被告擔任第
25 一線取款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
26 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甚有悔意，
27 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
28 考量犯罪情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
29 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工方式、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
3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扣案工作證、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各1張、手機1支，均屬

01 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交付告訴
03 人收據上之偽造『麥智文』簽名、『葉世禧』印文、『宏祥
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因已附隨於上開收據一併沒收，
05 自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又檢察官雖聲請沒收被告犯罪所
06 得，但本件扣案現金新臺幣280萬元，業經告訴人領回，有
07 贓物領據（警卷第81頁）可參，故不予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徐慧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附錄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9722號

09 被 告 麥志文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1 （在押）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李國禎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 罪 事 實

17 一、麥志文(化名「麥智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
18 113年10月26日前某日起，加入「游志欽」及其他身分不詳
19 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
20 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該詐欺集團之
21 成員，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22 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成員自113年9月中某日
23 起，向陳黃麗卿詐稱：可以協助投資股票買低賣高賺錢云
24 云，導致陳黃麗卿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7日交付新臺幣
25 (下同)70萬元款項給詐欺集團面交人員(此部分無證據證明
26 麥志文有行為分擔)。其後陳黃麗卿發覺受騙，該集團成員
27 仍持續向陳黃麗卿施用詐術，與陳黃麗卿約定113年11月1日
28 15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號旁福安宮門口面
29 交280萬元，此次陳黃麗卿未陷於錯誤，麥志文依照「游志
30 欽」指示，於113年11月1日15時許自稱「麥智文」，持工作
31 證、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前往上址，為警當場逮捕，故

01 未順利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扣得手機1支、工作證1
02 張、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1紙。麥志文加入上述犯罪組織
03 受有1萬2,000元報酬。

04 二、案經陳黃麗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麥志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依照「游志欽」指示向告訴人陳黃麗卿取款，其在113年10月26日至11月1日間獲利1萬2,000元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黃麗卿於警詢時之指訴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1各份	證明告訴人曾遭詐欺集團詐騙70萬元，此次又遭同一集團施詐，然未陷於錯誤，配合警方前往約定之地點面交之事實。
3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手機1支、工作證1張、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1紙扣案 (2)被告與「游志欽」對話紀錄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9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
11 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游志欽」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

01 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02 遂與洗錢未遂三罪，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扣案手機、工作證、宏祥現金
04 投資存款收據，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均為被告所
05 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所獲取上
06 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8 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